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 函

413210

臺中市霧峰區吉峰里峰堤路191號

地址：42058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1號

承辦人：郭秀桃

電話：04-25150855-154

傳真：04-25297230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勢作字第1103104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貴局為辦理旱溪排水(萬安橋至樹王橋)及(綠川匯流口至萬安橋)整治工程植栽綠化，函請提供苦楝、九芎、台灣欒及烏柏等苗木計330株乙案，同意如數配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6月18日水三工字第11001047590號函。
- 二、檢送110年勢作字第208~211號苗木配撥單4張，請於期限內攜帶本配單前往指定地點完成提領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提領前請事先向苗圃現場負責人(如附苗木配撥單)聯繫提領相關事宜，苗木搬運事宜由需苗單位自理。
- 三、請貴局督促施工單位依規完成栽植及持續維護管理，並於栽植完成後提供成果照片逕送本處，以利嗣後輔導，達綠化成效。
- 四、本案所請苗木係無償提供，若發現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而未栽植者，本處將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回種苗代金。
- 五、副本及附件抄送宏育林業行、祥林行(屆時請惠予協助辦理苗木掘選事宜)、本處作業課、張技術士錫田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

副本：宏育林業行(含附件)、祥林行(含附件)、本處作業課、張技術士錫田(含附件)

張技術士錫田

總收文



1105007661